院发[2017]08号

关于发布《大连海洋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通知

各教研室、中心、院团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法律硕士培养管理工作，提升硕士研究生的素质和能力，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

2017年6月1日

 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法律硕士 论文发表

抄送：校办公室

（共印50份）

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2017年6月1日印发

**大连海洋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了保证和提高我校法律硕士的培养质量，自2015级开始，硕士研究生从入学后到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应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以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1篇或以上与研究生专业领域有关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与导师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同意；

（2）增刊将不予承认；

（3）学术论文需可在中国知网上检索，不能检索到的论文将不予承认；

（4）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需要正式出刊，录稿函将不予承认；

（5）学术会议论文不计入统计范畴；

（6）学术论文发表后，研究生需携带正式出版的期刊原件来院办进行认证备案，期刊原件一份由学院留存。